

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3月10日，本公司与刘英男于北京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借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英男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上述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刘英男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英男	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英男持有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比 70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，于 2016 年 3 月与股东刘英男借款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；借款期限为 5 个月，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将全部借款还清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股东刘英男借款 300,000.00 元人民币用作经营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买卖合同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股东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经营资金周转，对公司影响较小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款项已及时归还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（一）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决议

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2日